高雄市各企、產、職業工會113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以下簡稱本局)113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為健全本市工會組織,培力工會自主檢視會務運作效能,激勵工會幹部榮譽心與服務精神,並凝聚工會組織團隊運作,進而提升工會服務品質,達成促進勞資和諧、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。
- 三、評鑑對象:112年1月1日前依法於本市登記立案之企、產、職業工會。
- 四、評鑑資料:配合工會會計年度之不同,以最近完成決算年度之各項會務運作 資料為準,請各工會務必於績優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(以下簡稱評分表) 填寫會計年度起迄日期,以便審核。
- 五、評鑑項目及標準:依工會屬性分別實施考評,請逕至本局網頁

(https://labor.kcg.gov.tw/)下載:業務介紹→輔導工會組織→績優工會→高雄市113年企、產、職業工會評鑑標準及評分表。

六、評鑑方式及對象:

(一)自我評鑑:請各參選工會依會務評鑑表先行自我評分,並將各項資料 詳實填報,限於 113 年 7月 15日(一)前報送本局(傳真、電子郵件、 郵戳收件日期為憑,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),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實地評鑑:

1. 由評鑑委員依各工會報送之會務評鑑表自評分數初步篩選,就其中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,排訂日程實地複評。

 請受評工會將受評佐證資料分類裝訂整齊陳列於工會之會議室, 以供評鑑委員檢視評分。受評工會如有準備簡報資料者,簡報時 間以5分鐘為限,俾利排定複評行程。

七、評鑑委員會:

- (一)本局為辦理本市 113 年績優工會評鑑作業,應成立高雄市 113 年績優工會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,其委員由本局遴聘擔任。
- (二)本局承辦單位得就參選送審資料進行初選,並推薦進入複評之工會, 陳送委員會辦理複評。

八、獎勵:

- (一)評鑑結果不列名次,原則依其總分排名取前30名,並視成績得增額入 選為高雄市113年績優工會,報請市府頒給獎牌一座、獎狀一幀以資 鼓勵。
- (二)入選績優工會者,得於114年度向本局申辦勞工教育補助額度依原訂 補助標準提高補助額度,以1場次為限。
- (三)基於鼓勵工會參與評鑑,於複評階段未入選績優之工會,考量工會幹 部積極參與會務程度併同會務運作處於穩定進步狀態者,另頒獎狀若 干名,以資鼓勵。

九、其他事項:

(一)如行政院勞動部或其它中央機關辦理相關表揚時,由獲選之績優工會

中擇優薦送表揚。

- (二)評鑑委員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前往實地評鑑,由本局通知另訂時間前往。
- (三)評鑑獎牌、獎狀及評鑑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局勞工組訓─輔導工會組織─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本局變更、補充之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